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公布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沂源县荆山路139号；邮编：256100；电话：2920516；邮箱：yiyuanzhxzzf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程序，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城市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内容

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年新制作数量0。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0;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408;政府集中采购采购项目数0,采购总金额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数量1,答复1条,申请人为自然人,已依规定公开,相比较去年,依申请公开数量有所减少,本年度,我局创新实施了更丰富的宣传方式和更严格的考核机制,对群众监督和申请公开工作提供了便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要求,对机构职能、部门文件会议、相关解读、规划计划、财务等信息进行公开,并明确责任科室,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法定职责、职责任务清单、权责清单等进行重新公开,对不涉密的部分一律统一公开,对因涉密原因不能公开予以说明并进行公开。结合日常巡查、互查、第三方检测,认真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工作效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自使用“融公开”工作平台以来,政务公开工作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对各类文件公开信息的分类和审阅,也极大的便

利了群众更好地了解工作和信息。二是依托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由局办公室收集汇总各类公开信息，报分管领导审阅通过后，由专人负责上传至网站后台，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机制。三是依托政务新媒体“沂源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及时转载、发布工作最新动态。四是依托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务公开体验区，通过网络与实体两种渠道为群众提供各项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局各科室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主体，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局牵头科室是协调综合部门，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纠正。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8
行政强制	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22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不够全面和广泛等。

（二）改进情况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不移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策文件发布、部门会议召开三日内，将有关内容及时上传政务官网，并配以图文、专家解读等解读形式。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重要途径，与城管执法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二是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梳理局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定期进行

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交流，确保各科室工作人员能将各自负责的业务与政务公开密切结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9件，其中人大建议4件，政协提5件，主要涉及城市管理、智慧停车、公厕和公园建设等方面。我局承办的9件都已办理完成。

（三）创新实践工作情况

创新使用微信公众号和抖音等自媒体方式宣传，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工作模式。

（四）《2022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每月《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每月向政务公开在行动平台投稿2篇，按时编制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务公开年报等信息。

（五）其他事项及相关情况

无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20日